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伸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季恩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6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宇伸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謝季恩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	109年1月31日	32,777元	BB0000000	